

敏惠專校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會議記錄

時間：104年8月26日(星期四)13:30-14:30

地點：3F討論室

主席：蕭○○主任

紀錄：余○○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今天是本學期第一次也是例行性的會議，感謝大家百忙之中前來開會，頂一下也請各位委員提供寶貴的意見。

貳、上次會議(104.7.8)提案決議執行情形：

- 一、訂定護理科 104 學年度入學課程，決議：護理維持「醫護台語」，通識中心改為「健康照護台語入門」，決議：修正後通過。
- 二、訂定幼兒保育科 104 學年度五專部入學課程，決議：照案通過。
- 三、訂定幼兒保育科 104 學年度五專部入學課程，決議：照案通過。
- 四、修正幼兒保育科 102、103 學年度五專部入學課程，決議：照案通過。
- 五、訂定美容保健科 104 學年度入學課程，決議：照案通過。
- 六、訂定牙體技術科 104 學年度日間五專部課程規劃，決議：照案通過。
- 七、修訂牙技科 100、101、102、103 學年度日間五專部課程規劃，決議：照案通過。
- 八、討論課程修訂，牙體技術科歷年專業科目變更修業對照表，決議：照案通過。
- 九、討論「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外語能力畢業指標及輔導辦法」一案，決議：照案通過。
- 十、通識選修科目-「生命教育」改列為全校一年級學生必選課程案，決議：照案通過。
- 十一、修正 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國文課程學期學分數分配案，決議：照案通過。
- 十二、修正「敏惠醫護專科學校勞作教育學分實施要點」，決議：修正後通過。

參、業務報告：

一、課務組

- (一) 依上次會議(104.7.8)主席交辦課務組彙整各科畢業門檻，已於暑假彙整完畢，並放在課務組網頁，其中外語能力部分校務會議決議於105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因此目前未將資料放入。
- (二) 103學年度實務課程發展計畫(程序1~3，護理科與美保科執行)已報部進行結案。104學年度實務課程發展計畫(程序1~3，牙技科申請)核定公文已經下來了，補助總經費計新臺幣3萬8,880元。104學年度實務課程發展計畫(程序4~8，護理科與美保科申請)，核定公文尚未下來，已電詢教育部，預計8月底9月初核定執行公文才會下來。
- (三) 暑假期間開設重補修班多數課程已經結束，目前尚有6門課正在上課中。課程結束後請授課老師盡速將學習紀錄本與成績單送至課務組，以利辦理鐘點費核銷。

肆、討論提案：

提案一(課務組)

案由：修訂本校扣考實施規則，請討論。

說明：1. 今年暑修有學生突染水痘，此疾病因具傳染性，必須隔離，影響學生受教。
2. 新增特殊狀況的處理方式。

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因公差假、喪假、分娩假、陪產假及天然災害之缺課時數，不列入本規則缺課時數之計算。	四、因公差假、喪假、分娩假、陪產假及天然災害之缺課時數， <u>或有特殊情形經陳請校長核定者</u> ，不列入本規則缺課時數之計算。	新增特殊情況之處 理方式

決議：通過。

提案二（註冊組）

案由：修訂「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則」，請討論。

說明：學則第三十三條第四款及第三十五條條文對學生學習太於嚴格，故修訂相關辦法。

辦法：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三十三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四、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五、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二學年，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獎懲	第三十三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四、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五、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二學年，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獎懲	第四款條文對學生學習太於嚴格，故修訂相關辦法

委員會議決定退學者。 七、自請退學者。	懲委員會議決定退學者。 七、自請退學者。	
第三十五條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及重大災害地區學生，修習科目除全民國防教育、國防通識、體育外，其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四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其餘各項學籍處理，均依本學則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及重大災害地區學生，修習科目除全民國防教育、國防通識、體育外，其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四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二分之一 者，應令退學，其餘各項學籍處理，均依本學則之規定。	對學生學習太於嚴格，故修訂相關辦法

決議：通過。

提案三(幼兒保育科)

案由：訂定「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類科目學分抵免辦法」，請審議。

說明：依教育部培育幼兒園教保員辦理。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課務組)

案由：修訂104學年度第一學期教科用書，請審議。

說明：為使本學期教學運作順暢，且尊重智慧財產權，因此請授課教師於開學前提出教科用書，委請總務處協助聯繫廠商，開學後學生自由購買。。

辦法：如附件。

決議：通過。

提案五(牙體技術科)

案由：審議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牙體技術科課程模組修讀辦法，請審議。

說明：1.訂定辦法，針對本科課程，規劃相關科目，形成各套教學主軸（以下簡稱模組，Module），提供學生修讀，以培養學生多元學習興趣，增強學生特殊專長及就業能力。

2.本案經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牙體技術科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104學年度牙

體技術科第一次科務會議通過。

辦法：如附件。

決議：通過。

提案六(牙體技術科)

案由：審議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牙體技術科學生畢業專業核心能力檢核辦法，請審議。

說明：1.訂定辦法，落實教育目標及提昇本科學生核心能力養成，強化學生升學及就業之能力。

2.本案經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牙體技術科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發展委員會、104學年度牙體技術科第一次科務會議通過。

辦法：如附件。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七(美容保健科)

案由：修正美容保健科102、103、104學年度課程規劃表學分數加總，請審議。

說明：1.美容保健科102、103、104學年度學分數加總錯誤，故擬修正。

2.102學年度二上的學分數是學分數是『24』、授課時數欄加總是『22』，實驗時數欄是『4』，總授課時數『26』。

3.102學年度五下學分數是『13』，授課時數欄加總是『12』，實驗時數欄是『2』，總授課時數『14』。

4.103學年度二上的學分數是『24』、授課時數欄加總是『22』，實驗時數欄是『4』，總授課時數『26』。

5.103學年度五下學分數是『13』，授課時數欄加總是『12』，實驗時數欄是『2』，總授課時數『14』。

6.104學年度修課學分數總計欄位已修正加總。

辦法：1.如附件。

2.本案經由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美容保健科科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註冊組)

案由：修訂「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請領中英文證件須知」，請討論。

說明：修訂須知以符合現況。

辦法：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三點第四款	第三點第四款	修改以符合現況

(四)英文學位證明書申請手續： 1. 至註冊組填寫申請單。 2. 至出納組繳交工本費。 3. 憑申請單至多於七個工作天後取件。	(四)英文學位證明書申請手續： 1. 至註冊組填寫申請單。 2. 至出納組繳交工本費。 3. 憑申請單至多於五個工作天後取件。	
(九)英文休學證明書申請手續： 1. 至註冊組填寫申請單。 2. 至出納組繳交工本費。 3. 憑申請單至多於七個工作天後取件。 備註： 1. 申請時攜帶中文休學證明書及身分證件。僑生、外籍生另須攜帶護照一併繳驗。 2. 每份工本費新台幣壹佰元。 3. 須由學校代寄者，應備妥掛號回郵信封及郵資。 (十)英文在學證明書申請手續： 1. 至註冊組填寫申請單。 2. 至出納組繳交工本費。 3. 憑申請單至多於七個工作天後取件。 備註： 1. 申請時攜帶學生證。僑生、外籍生另須攜帶護照一併繳驗。 2. 每份工本費新台幣壹佰元。 3. 須由學校代寄者，應備妥掛號回郵信封及郵資。		新增第九款及第十款 以因應學生申請需求

--	--	--

決議：通過。

陸、自由發言：無

柒、散會：14:30